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6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正。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委員淑美、黃委員健弘、王委員英俊、郭委員應義、張委員淵陵  
林委員柏鴻、周委員傑民、徐委員祥明、林委員國柱

請假委員：無。

列席人員：

阮顧問清陽（溫俊明代）、張組長正萍、劉組長玉鳳、游組長燕玲  
余組長玉琳

主持人：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

記錄：許丕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264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受理登記候選人賴坤成等 7 名，  
前開候選人資格經查符合規定，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函報中選會審定在案。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  
舉選舉人名冊、選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草案），提  
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請本會、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本會訂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  
域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草案），提請審  
議。

執行情形：業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函送各候選人參辦。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聯繫會議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據以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畢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聯繫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提經選監檢警聯繫會議議定據以執行。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務、監察、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提經選監檢警聯繫會議議定據以執行。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備查。

執行情形：業據以編印選舉公報。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危機處理作業計畫」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提經選監檢警聯繫會議議定據以執行。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光復鄉第16屆鄉長候選人黃榮成因犯交付賄賂罪，最高法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規定判刑確定，是否依同法第112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據以裁處新台幣60萬元並限於1月19日前繳交罰鍰。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呂明勝因交付賄賂罪，最高法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是否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據以裁處新台幣 55 萬元並限於 1 月 19 日前繳交罰鍰。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 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釋復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有關候選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之配偶，於競選活動期間以「播放錄音方式或於宣傳車播放錄音帶」等方式助選亦屬助講行為，仍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禁止規定之適用	業函轉本縣鄉鎮市公所及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知照。

三、工作報告：

(一) 1 月 14 日投票結束本縣得票數分別如下：

總統：

- 1、蔡英文、蘇嘉全：43,845；
- 2、馬英九、吳敦義：118,815；
- 3、宋楚瑜、林瑞雄：6,359

立委：(區域)

- 1、王廷升：57,557；
- 2、釋楊悟空：1,964；
- 3、賴坤成：33,326；
- 4、張智超：35,884

立委：(平地原住民)

- 1、廖國棟：2,025；
- 2、洪國治：1,702；
- 3、忠仁·達祿斯：424；
- 4、林金瑛：142；
- 5、詹金福：369；
- 6、林正二：1,507；
- 7、陳連順：135；
- 8、馬躍·比吼 Mayaw·Biho：973；
- 9、鄭天財 Sra·kacaw：10,815；
- 10、笛布斯·顛賚：5,371

立委：(山地原住民)

- 1、曾智勇：512；
- 2、高金素梅：5,228；
- 3、邱文生：127；
- 4、孔文吉：5,422；
- 5、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1,860；
- 6、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716

立委：(全國不分區即政黨票)

- 1、台灣國民會議：1,499；
- 2、人民最大黨：1,175；
- 3、民主進步黨：33,855；
- 4、台灣團結聯盟：6,959；
- 5、中國國民黨：101,487；
- 6、新黨：2,051；
- 7、健保免費連線：1,616；
- 8、綠黨：2,392；
- 9、親民黨：12,899；
- 10、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327；
- 11、台灣主義黨：434

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當選公告。

- (二) 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登記候選人者有2位，姓名號次抽籤結果1賴明進、2林純宏，1月14日併總統立委選舉，投票結果1號賴明進以859票當選，2號賴明進680票。
- (三) 101年1月15日上午8時30分起，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會同轄區警力分梯次送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回本會保存。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8、9項規定，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保管期間，自開票完畢後無發生訴訟時六個月後銷毀。發生訴訟時，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 (四) 本縣玉里鎮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第4選舉區代表葉志生於1月14日死亡，玉里鎮第4選舉區代表共2名，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辭職或死亡，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
- (五) 有關玉里鎮民代表補選辦理選舉期間，本會預訂自2月16日起至3月31日止1個半月，投票日期為3月24日。

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本縣玉里鎮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第4選舉區代表補選，同意授權先行辦理相關選務事宜，事後再行補提委員會議追認。

- (六) 本次選舉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經核本縣申請人數計14人，准予登記人數13人(1件經核戶籍仍設國內地址)，本會業於100年12月19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七) 本次選舉人名冊業於100年12月27日起至100年12月29日止在鄉(鎮、市)公告閱覽三日完竣。經查選舉人申請查閱名冊情形並不踴躍。
- (八)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業於100年12月30日上午10時在光復鄉戶政事務所交換工作地投票名冊。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由工作地戶政事務所併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內計算，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不予計算。

- (九) 本次選舉確定選舉人數已於 1 月 10 日公告選舉確定選舉人數。本縣確定選舉人數總統副總統 26 萬 3,888 人、不分區立委 26 萬 3,961 人、區域立委 19 萬 7,341 人、平地原住民 4 萬 2,048 人、山地原住民 2 萬 3,658 人。選舉人數確定後選舉名冊不再異動，如有死亡或受監護宣告者戶所予備註欄註明原因，選舉人名冊不得劃除。
- (十) 投票當日接獲民眾或投票所主任管理員電話查詢事項皆立即查復，無選舉人名冊錯漏情事。
- (十一) 選舉公報：  
依據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所訂時程，本次選舉選舉公報應於 101 年 1 月 2 日前編印完成，並於投票日二日前（101 年 1 月 11 日）送達選舉區內各家戶，且分別張貼適當地點。本次得標廠商未依既定時程完成作業，延遲至 101 年 1 月 6 日送達各鄉鎮市公所，且部份公報印刷品質欠佳，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公報與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摺疊正反面錯誤情形，於 1 月 8 日已分送各鄉鎮市公所請村里幹事協助發送，1 月 10 日花蓮市戶政事務所來電，指花蓮市公所民主里第 5 鄰投票通知全數遺失，已請戶所補製 38 份投票通知單交公所儘速補發送。
- (十二) 選舉宣傳：  
本次選舉經費有限，本組辦理此次選務作業之宣導工作經費只編列 20,000 元，故有關政令宣導、投票正確圈選方式或反賄選宣傳，只得以新聞稿或函請媒體免費刊登播報之方式辦理。
- (十三) 呼籲投票：  
為呼籲選舉踴躍投票，於投票當日，由本會商請本地媒體以報紙、有線電視跑馬燈及廣播電台強力放送等方式辦理。
- (十四) 公辦政見發表：  
此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採電視錄影後委託本地有線電視台播放，由洄瀾電視台得標，錄製以及後製成品送有線電視台播放作業過程中，均能如期播放。
- (十五) 中國國民黨因推薦參選之光復鄉鄉長選舉候選人黃榮成 及秀林鄉崇德村村長選舉候選人呂明勝分別犯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經判刑確定，需分別處該政黨罰鍰 60 萬元及 55 萬元案，業經本會寄達處分書限於 1 月 19 日前繳交。
- (十六) 花蓮縣政府公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得例

外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地點，本會業另函轉候選人及各該推薦候選人之政黨知照；另就競選活動期前有關民眾反映違法懸掛之競選旗幟，業函轉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確實依法平等處置。

- (十七) 為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業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及 101 年 1 月 11 日邀集花蓮地檢署及花蓮縣警察局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議，議定相關聯繫執勤機制。
- (十八) 為避免政黨及任何人違觸有關選舉民意調查資料發布之規範，業由本會函知縣轄各電子或平面媒體及政黨暨候選人關於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相關規定。
- (十九)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設置之競選辦事處 45 處，業經本會審核函復准依規定設置。
- (二十) 新城鄉康樂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及申請設置之競選辦事處經審查均無違反選罷法規定，均將提報本次會議備查。
- (廿一) 投票日於第 212、136 及 99 投開票所各有一起選舉人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違法事件，已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1 條第 1 項規定，由警方製作筆錄後移請檢方偵辦中。

參、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1 種，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新城鄉康樂村村長傅春財於 100 年 12 月 2 日病逝，花蓮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委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
- 二、本會應業務需要，依據選舉法規規定及斟酌實際情形，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以利選務推展。

辦法：

- 一、因業務期程實需，本會已依規定訂定選務工作期程並函送新城鄉公所及有關機關知照辦理。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草案 1 種，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規定，本次補選本會及新城鄉選舉期間，訂自 10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計 1 個半月。

二、檢附「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重要期程」1 份供參。

辦法：

一、因作業期程實需，已先行函轉鄉公所及有關機關辦理。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選舉公告」稿 1 案，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4、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3、4、5 款；第 45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5 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辦法：

一、已先行函送新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張貼選舉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訂定「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登記公告」稿 1 案，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1 條、第 23 條第 1 項等有關規定辦理。

辦法：

一、已函請新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100年12月16日張貼公告。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委員督導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本縣13鄉鎮市配置督導責任區辦理。

二、本次補選負責督導委員：新城鄉-黃健弘委員。

三、督導項目：投票日投開票所作業情形。

辦法：

一、因作業期程實需，已分別函送督導委員及新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訂定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計3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1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設置，係併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設置投票所，共設置3所（如附件）。

辦法：

一、已函送新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設置並於100年12月20日於新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村辦公處張貼公告。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1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3 至 14 人。
- 二、本次補選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開票，工作人員合併配置。
- 三、授權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辦法：

- 一、因作業期程實需，已先函轉新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八：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次補選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業經新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期程遴報到會。（如附件名冊）
- 二、因作業期程實需已先行辦理講習聘派。

辦法：

- 一、冊列人員於參加講習後聘派，並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執行竣事。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九：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講習合併辦理 1 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補選因合併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開票，工作人員講習合併辦理。
- 三、投票日前 1 日，針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作重點提示。

辦法：

- 一、因作業期程實需，已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辦理完成。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 1 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規定辦理。
- 二、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時間僅 5 天，辦理並無實質成效，為顧及地方選務人力及節省公帑，擬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法：

- 一、因作業期程實需，已先行函轉新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登記候選人。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 1 種，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5 項及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第 42 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 101 年 1 月 4 日上午 10 時於新城鄉公所辦理。
- 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訂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辦理。

辦法：

- 一、已函送新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 1 種，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 1 份。

辦法：

- 一、因作業期程實需，已函請新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並於 101 年 1 月 8 日編印完成。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 1 案，提請追認。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等有關規定辦理。

辦法：

- 一、因業務實需，已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張貼公告竣事。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新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候選人林純宏、賴明進等 2 名，前開候選人資格審定符合規定 1 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00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22 日止 3 天，受理登記候選人名單如附件登記冊。
- 二、前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新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送請有關查證機關查證之結果，亦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7 條及第 99 條第 1 項及第 100 條第 1 項或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情事。
- 三、檢附上開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情形摘要表。

辦法：

一、上揭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並於101年1月8日公告在案。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注意事項」各1種，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二、為辦理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作業結束，投開票所繳回之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與統計報告各項記載臻於確實，包封完整、牢固及收存保管達到安全起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

一、因作業期程急迫並配合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合併於1月14日投票提請追認。

二、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注意事項已函請新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單位配合。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人數」公告1案，提請追認。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2條第4款等有關規定辦理。

辦法：

一、因業務實需，已於101年1月6日張貼公告竣事。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十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要點」1 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為使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開票計票作業順利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要點如附件。

辦法：

- 一、因作業期程實需，本案已先行函轉新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並函請協辦機關知照。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十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種，提請追認。

說明：

- 一、為確實掌握監察業務進程序，參照本會訂頒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規定而擬定。
- 二、檢附「進程序表」草案 1 份。
- 三、礙於相關監察作業時限，部分工作項目業依時程先行辦理。

辦法：敬請同意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十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鄉公所處理作業規定」1 種，提請追認。

說明：

- 一、為即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授權作業規定。
- 二、本案礙於時程業先行函知新城鄉公所據以辦理。

辦法：敬請同意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二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提送

之政見稿，提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本案業經本會 100 年 12 月 30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第 3 次會議審查通過，均無前述禁止言論情事。

四、依「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五、礙於時程業先行函知新城鄉公所據以編印選舉公報。

辦法：敬請同意備查。

議決：同意備查。

案號二十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備查。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二、本次補選候選人計 2 名；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 2 處，經實地勘查（詳附競選辦事處登記冊）均符合設置規定。

三、本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均符合設置規定。

四、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五、礙於時程業先行函知新城鄉公所據以函復候選人准予設置。

辦法：敬請同意備查。

議決：同意備查。

案號二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修正「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鄉鎮市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人數標準」1 種，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次選舉因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僅 2 組有推荐投開票所監察員，致原編列之投開票日工作津貼溢列 418,500 元（279 監察員×1,500 元），為提昇投開票所投票日選務工作順遂，擬改增聘投開票所管理員及預備員共 163 員（163 × 2,000 元= 326,000 元），詳如配額表。
- 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及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3 至 14 人。
- 三、為配合各鄉鎮市投開票所管理員選務作業講習日期，已先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本修正標準遴派之。

辦法：敬請同意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二十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實施計畫」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考核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成果，暨檢討相關鄉鎮市選務作業優（缺）點，以作為將來改進選務工作之參考，特舉辦本次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
- 二、檢附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實施計畫草案 1 種。

辦法：

- 一、本案因作業期程實需，已先行函轉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知照。
- 二、敬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四：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 1 案，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及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

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第 16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有關規定辦理。

辦法：

- 一、因業務實需，已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至 29 日三天張貼公告竣事。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二十五：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人數公告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人數」公告 1 案，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等有關規定辦理。

辦法：

- 一、因業務實需，已於 101 年 1 月 6 日張貼公告竣事。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二十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立法委員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備查。

說明：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42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二、本次立法委員選舉於本會登記之區域候選人 4 名、平地原住民候選人 3 名，合計 7 名，計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 9 處，截至 101.1.9 共增補設置競選辦事處 36 處，總計 45 處，經實地勘查（詳附競選辦事處登記冊）均符合設置規定。
- 三、前項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候選人鄭天財增補設置競選辦事處 4 處，因均在外縣市，經委請各該選舉委員會協助勘查並回



覆均符合規定。

四、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五、本案礙於時程業先行函知各該候選人准予設置。

辦法：敬請同意備查。

議決：同意備查。

案號二十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5條第3項規定投票所主任監察員由選舉委員會就（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遴派之。

二、次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本次選舉投票所監察員由推薦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之政黨於每一投開票所推薦一人，送經本會審查合格後派任。

三、本次選舉本縣總計設置279個投票所，監察員業分由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各推薦279名監察員，總計558名監察員，均經審核通過，未參加講習者業由選務作業中心另遴員遞補。

辦法：敬請同意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二十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7款規定辦理。

二、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如附件。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

公告」草案，提請審定。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如附件。

辦法：

- 一、提請審定通過後，函請新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張貼公告。
- 二、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決：公告（稿）公告事項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號一：

提案人：郭委員應義

案由：本會錄製宣導短片，部分拍攝內容細節，建請加強改善。

案號二：

提案人：黃委員健弘

案由：新城鄉有投（開）票所，發生民眾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情形，建請加強宣導管制。

案號三：

提案人：陳委員淑美

案由：原住民地區部落反映投票日距離春節太近，影響返鄉投票意願，故不在籍投票有其必要性，建請採納辦理。

案號四：

提案人：徐委員祥明

案由：本次選舉本縣偏遠地區外流人口返鄉投票困難，建請中央主管單位參酌研處。

案號五：

提案人：郭委員應義

案由：有關下次五合一選舉投票日期之選定，建請審慎參酌辦理。

案號六：

提案人：張委員淵陵

案由：有關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於上午 8 時正，執行投票區張貼封條，影響選民進入投票時間，建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注意執行加強改善。

案號七：

提案人：陳委員淑美

案由：建請本會召開會議時減少紙本提供，以達節能減碳目標。

伍、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10 分。